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87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于2023年10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挂号信邮寄方式实名举报三门峡市湖滨区X路与X街交叉口X商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肘花火腿、黑米，截至目前没收到任何回复。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实名举报的，有权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超期未回复属于不作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的行为违

法，责令被申请人调查并限期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2023年8月1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申请后，9月4日，我局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于9月7日向申请人191X的手机号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经执法人员核查，违法行为轻微并已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予立案，并依法作出责令改正。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进行了回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8月1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举报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商店购买了肘花火腿和黑米，其中，商店将应当在0-4度贮存的火腿未进行冷藏摆放，达不到贮存条件；放置黑米的容器上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等信息。举报请求为：查处违法行为并依法告知处理结果、给予举报人奖励等。而后，申请人于10月20日以被申请人不作为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于9月4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市监〔湖崖告〕第5号），对申请人的举报申请决定不予立案，并于9月7日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向申请人191X的手机号码进行了送达告知。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等规定，对于收到的实名举报案件，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以及向申请人送达上述文书的短信截图等证据来看，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申请后依法处理并告知了申请人，并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被申请人不作为的行为。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4日